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25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信展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0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65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展被訴無故侵入住宅及毀損他人物品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信展（下稱被告）與告訴人王宜平（下稱告訴人）為配偶關係，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明知告訴人並未同意其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住處，其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6時40分時許，自前址圍牆翻牆進入庭院後，持原放置於庭院內之鑰匙開啟大門侵入告訴人前址住處欲找其理論。被告侵入前址住處後，見告訴人躲藏於住處2樓房間內，竟另基於毀損犯意，以腳將告訴人住處2樓房門玻璃踢破，致令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、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前述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及同法第

01 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
02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業已具狀聲請撤回告
03 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本案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規定，
06 即不能逕依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應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併予敘
07 明。

08 五、被告其餘被訴侮辱公務員部分另案審結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周素秋